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朱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36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shusan12@fda.gov.tw

403251



台中市西區安龍里民權路185號10樓之14

受文者：瑞發生醫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9060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書函乙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「衛授食字第1096610804號」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許可書函之有效期限展延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8月11日申請書辦理（本部收文日期為114年8月22日）。
- 二、旨揭許可書函有效期限，業經核定准予展延至119年11月10日止。
- 三、該品於輸入前應加註完整之中文標示（及警語），再分裝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其標示、宣傳及廣告不得引用本部衛授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，且不得有虛偽、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，其他有關事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四、案內產品之包裝標示、圖文及廣告內容，以及品質衛生，應

由貴公司自行負責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規定，
如確有違規情事，不因包裝標籤曾向本部核備及持有本書函
而得以免責。

五、檢還經展延之許可書函乙份。

六、為推動我國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管理電子化，本部食品
藥物管理署已建置線上申辦平台(網址<http://oap.fda.gov.tw>)，
提供便利且快速之服務，請貴公司以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食品
查驗登記相關業務。

正本：瑞發生醫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小姐(02)2787-73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husan12@fda.gov.tw

40341

台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10樓之11

受文者：瑞發生醫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6610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明細表乙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膠囊狀產品查驗登記乙案，經核該品係屬食品管理，如明細表（衛授食字第1096610804號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7日申請書辦理(本部收文日期109年9月14日)。
- 二、有關申請進口事宜，請持憑本書函正本逕洽海關辦理。
- 三、本書函僅供貴公司進口案內產品供海關之參考，不得轉借。
- 四、該品於輸入前應加註完整之中文標示（及警語），再分裝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其標示、宣傳及廣告不得引用本部衛授食字公文字號或同等意義之字樣，且不得有虛偽、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，其他有關事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五、案內產品之包裝標示、圖文及廣告內容，以及品質衛生，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確有違規情事，不得以本書函作為免責之依據。
- 六、本書函（簽審文件號碼：DHC0A966108049）自核發之日起5年有效，期滿仍需輸入者，請於期滿前3個月內向本部辦理展延。

正本：瑞發生醫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

瑞生醫藥有限公司 (蓋章)

- ※ 1. 本明細表係申請有效期間展延時必備之文件，請妥為保存。
2. 本品銷售時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。
3. 本明細表請以打字或利用電腦處理填全，如經塗改或未加蓋核發單位之騎縫章者無效。